

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许电商领导组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扩大示范带动效应，进一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开展“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”（以下简称“电商村”）创建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电商村”是指，村民在本地以自建网站或入驻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等方式，销售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（在线完成交易过程），并达到一定普及面和销售规模的

行政村。

（二）所在地政府有明确的支持政策，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电子商务工作，并有具体的推进措施；

（三）从事电子商务的家庭户数占行政村家庭总户数的比重不低于30%；或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，以不多于5家的电商大户实现40%以上的电子商务销售额；

（四）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以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为主。其中，以农产品为主的，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；以加工品为主的，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；

（五）产业特色明显，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六）优先支持在电商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行政村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**自愿申报**。符合条件的行政村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报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**材料复核**。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**专家评审**。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对经复核通过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、实地核查，择优拟定“电商村”名单。

（四）**结果公示**。依据专家组评审结果，对符合条件的“电商村”，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发文公布。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由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认定并予授牌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。

（二）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书，包括：

1. 行政村概况，包括自然资源、区位优势、产业基础、人均年收入、已获得荣誉等。

2. 电子商务发展状况，包括近两年电子商务交易额、销售产品种类及本地生产加工能力、交易平台名称、当地政府的支持政策、推动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等。

3. 综合带动效应，包括应用电子商务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及村民就业和收入增长情况、电商扶贫情况、吸引大学生回乡电商创业情况、物流快递发展水平等。

（四）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村级分管人员情况、网上店铺网址、网店交易额复印件、支持发展的政策文件复印件等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“电商村”进行复审，复审情况作为重新认定的依据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撤销资格：

1. 申请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；
2.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3. 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情况的；
4. 具有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其他情况的。

被取消示范资格的行政村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严格筛选，把好初审关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请于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1.申报表和申报纸质资料2套，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，按序装订成册(胶装)。凡复印件，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2.申报表和申报资料电子文档1套(含未经处理的原图片)。

联系人：位秋格 电话：2913625

E-Mail: xcdzswbgs@163.com

附件：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



附件

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

行政村村名		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及乡镇	
电商起始时间		销售模式 (C2C/B2C/B2B)	
销售产品			
2017年电子商务 交易额（万元）		主要产品 销售额（万元）	
总户数（户）		户籍人口（人）	
开网店户数（户）		常住人口（人）	
网店总数（个）		相关从业人员（人）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行政村电商发展 情况简介	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 主管部门推荐意 见	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1、主要产品销售额是指在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中占比较大的

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额。2、如属于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的情况，请在申报书中加以说明。